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目的

我們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目的是確保食環署繼續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參與規劃及督導工作,使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運作暢順有效,有關的法例規定得以有效執行。本文件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

理據

環境衛生部的首長級架構

2. 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負責為香港市民提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食環署環境衛生部由副署長(環境衛生)(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負責為市民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並從管理角度,就如何規劃和訂定環境衛生標準提供意見。在食環署成立時,副署長(環境衛生)屬下有三名助理市政署長,職銜為助理署長(行動)(即助理署長(行動)1、助理署長(行動)2 及助理署長(行動)3),以及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助理署長(總部)。該三名助理署長(行動)負責管理香港(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區的前線環境衛生服務,助理署長(總部)則負責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統籌持續推行的全港性政策事宜。

3. 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1999-2000)26 號文件)開設三個助理署長(行動)職位,當時預計需要大約兩年時間,以便劃一市區和新界的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管理工作,使各項服務和設施在系統、程序和標準方面能夠統一。當局曾承諾,待市區和新界全面

採用新系統後，便會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管理架構。由於檢討完成後或可精簡架構，因此，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設一個職銜為助理署長(行動)²的編外職位，負責監督九龍區的環境衛生工作。該職位的開設期為兩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食環署按照運作經驗，就環境衛生部的管理架構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儘管食環署已成功劃一市區和新界環境衛生服務的管理系統，但三名助理署長(行動)的工作量卻有所增加。食環署必須設有助理署長(行動)²的職位，以便繼續由首長級人員監察和管理九龍區的環境衛生服務。不過，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同時須審慎處理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事宜，食環署決定通過重新調配現有人力資源的安排，以保留這個助理署長(行動)²編外職位。

5. 在檢討食環署所有首長級職位後，我們認為可作出權宜的安排，就是重組環境衛生部四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並凍結助理署長(總部)職位，這樣三名助理署長(行動)除執行其原有職責外，亦按職務歸類的原則分擔助理署長(總部)職位三分之一的工作。因此，我們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作出重新調配職位的安排，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行動)²)，暫時填補助理署長(總部)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透過重新調配助理署長(總部)職位，以開設助理署長(行動)²職位，並由三名助理署長(行動)分擔助理署長(總部)的職務，我們在管理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同時，亦能兼顧政策制訂及檢討方面的事宜。我們已定期檢討這項短期安排，以確保能夠繼續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環境衛生服務。

須繼續設有三個助理署長(行動)職位

6. 在過去數年，三名助理署長(行動)肩負重任，確保其管轄區域的整體環境衛生服務日常運作暢順有效，以及有關法例的規定得以有效執行。他們須分別督導平均大約 3 000 名員工，數目不少於中型政府部門的員工人數。要維持服務水準，例如確保街道清潔、食肆符合所訂的發牌 / 持牌條件、公眾街市管理妥善及市民的投訴得以迅速處理等，食環署需要專責的管理 / 首長級人員積極參與工作。

7. 各助理署長(行動)除須分別執行三個區域都有的行動職責外，亦須處理特定的跨區工作，以及分擔原本由助理署長(總部)負責但其後重新分配的職務。有關職務的詳情如下：

- (a) 助理署長(行動)¹全面負責制訂部門的檢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部門人員按照法例規定和部門政策，有效率地採取執法行動。

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亦接管助理署長(總部)的職責，包括檢討和制訂有關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事宜的部門政策、策略、工作程序、管理方法與程序，以及監督牌照組的工作，以確保能夠提供快捷有效的牌照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年底起，他又負責管理新成立的衛生組，以處理有關牌照管制和消滅環境滋擾等事宜，就有關服務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就修訂法例提供意見。此外，他又負責監督委員會事務組的工作，包括向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處理持牌人及牌照申請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

- (b) 助理署長(行動)2 負責管理全港 11 個公眾墳場、8 個靈灰安置所和 6 個火葬場。他監管這些設施的服務水準，並負責策劃工作，包括擴建公眾靈灰安置所，以應付靈灰龕需求日增的情況，以及設置新的火化爐，以取代舊有的火化爐，一方面提升處理量，另一方面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助理署長(行動)2 接管助理署長(總部)的職務，則包括檢討和制訂有關公眾街市管理及小販管理的部門政策、策略、工作方法與程序，以及採取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提升公眾街市營運的成本效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助理署長(行動)2 從食物安全中心接管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轄下的合約管理及昆蟲控制小組；以及
- (c) 助理署長(行動)3 負責多項事宜，包括肉類及家禽的食用和屠宰活動，本港三間持牌屠房的肉類安全和衛生標準，以及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非法屠宰和走私活動，以確保市面出售的肉類適宜供人食用。助理署長(行動)3 接管助理署長(總部)的職責，則包括檢討和制訂有關街道潔淨、廢物收集、公廁管理、合約管理事宜、防止亂拋垃圾和防治蟲鼠工作的部門政策、策略、工作方法與程序，以及就廢物管理措施向環境保護署和衛生署提供意見。此外，助理署長(行動)3 負責統籌部門就禽流感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採取的應變措施，亦掌管部門的情報組。該組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提升部門的監察及執法能力，以打擊引致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的非合法活動。

8. 以三名助理署長(行動)現時管轄的範圍和承擔的職責來說，他們的工作量同樣繁重。同時，由於食環署推行多項新措施，三名助理署長(行動)需負擔額外的的工作，領導屬下人員在其管轄區域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我們預料日後三名助理署長(行動)的工作和職責仍然繁重。我們認為環境衛生部長期需要有三名助理署長(行動)，負責就其管轄區域的環境衛生服務進行策略性規劃和整體管理工作。

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9.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食環署以助理署長(行動)2編外職位，暫時填補職銜為助理署長(總部)的懸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過去數年，食環署把助理署長(總部)職位的工作重新分配予三名助理署長(行動)，成效理想。三名助理署長(行動)在部門的工作經驗豐富，制訂政策時能夠從實務的角度提出寶貴意見，在處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事宜方面作出實質貢獻，並統籌持續進行的全港性公共政策事宜。這項調配安排試行多年，證實十分成功。因此，我們建議更改環境衛生部的首長級架構，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常額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擔任擬開設的助理署長(行動)2常額職位的人員，將繼續向副署長(環境衛生)負責。三名助理署長(行動)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3**。食環署首長級架構見**附件 4**的建議組織圖。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審慎研究食環署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是否可以兼顧助理署長(行動)2職位的職務。由於他們現時的工作量和職責已非常繁重，要他們兼顧助理署長(行動)2職位的職務，但又不影響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由於食環署長期需要首長級人員負責策劃和監督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和有關法例的執行工作，因此，不宜維持現時重行調配人手的短期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1. 這項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同時也不涉及額外的財政承擔。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助理署長(行動)1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策劃、檢討、督導和監督港島和離島區(包括中西區、東區、灣仔、南區和離島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垃圾收集、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業和其他持牌處所的牌照及規管事宜、公廁管理和屍體處理服務；
2. 檢討和制訂有關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事宜的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並監督總部牌照組的工作，確保能夠提供快捷有效的牌照服務。處理就食物業和非食物業處所牌照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並為酒牌局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簽發酒牌的事宜；
3. 負責管理總部衛生組，以處理有關牌照管制和消滅環境滋擾等事宜，就有關服務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就修訂法例提供意見；
4. 制訂部門的檢控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部門人員能夠按照法例規定和部門政策，有效率地履行執法職務；
5. 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並與相關業界和界別的有關各方聯絡；以及
6. 處理由立法會、審計署、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和投訴，以確保能夠公正地貫徹執行政策，並能找出和解決有關問題。

助理署長(行動)2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策劃、檢討、督導和監督九龍區(包括油尖區、旺角、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垃圾收集、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業和其他持牌處所的牌照及規管事宜、公廁管理和屍體處理服務；
2. 管理、檢討和督導提供公眾墳場和火葬場設施及服務的工作，提出改善設施和提升服務的措施，策劃和監督新設施的發展計劃，以及推廣其他現代化的遺體處理方式(包括把骨灰撒放在海裏或撒放在紀念花園，以及使用環保棺材)；
3. 檢討和制訂有關公眾街市(包括熟食市場)營運和管理的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就街市政策檢討提供意見，以及推行政府有關公眾街市的新措施(例如向在公眾街市違規吸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 監督、督導和檢討有關小販發牌和管制的現行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運作程序，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提供意見，以推行政府有關小販的新措施(例如向在小販市場違規吸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 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並與相關業界和界別的有關各方聯絡；以及
6. 處理由立法會、審計署、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和投訴，以確保能夠公正地貫徹執行政策，並能找出和解決有關問題。

助理署長(行動)3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策劃、檢討、督導和監督新界區(包括葵青、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和元朗)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垃圾收集、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業和其他持牌處所的牌照及規管事宜、公廁管理和屍體處理服務；
2. 檢討和制訂有關規管禽畜屠宰服務的部門政策、策略、管理方法和工作程序，以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衛生；按照新的營運服務合約監督上水屠房的運作；以及繼續就荃灣屠房進行規管工作；
3. 監督和協調部門在家禽零售點控制禽流感風險的行動，執行家禽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以及推展家禽屠宰廠計劃，以達致在零售層面分隔人與活家禽的目的；
4. 負責管理總部潔淨及防治蟲鼠組，以處理有關公共潔淨、防治蟲鼠和街道管理問題(包括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和海報等街上宣傳活動、非法停泊單車、在公眾地方曬晾衣物和放置鐵籠)等事宜；
5. 策劃和實施公廁翻新和改善工程，以及把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的改建工程；
6. 如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並與相關業界和界別的有關各方聯絡；以及
7. 處理由立法會、審計署、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和投訴，以確保能夠公正地貫徹執行政策，並能找出和解決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